走失八年后 她终于回家了淄博市救助管理站零信息成功寻亲送其回到青州

淄博3月31日讯 "你们找 到我儿媳了吗?""得接着帮我找 啊!"8年来,潍坊市青州市邵庄 镇西王村一名耄耋老人,隔三差 五都会到村委会询问。3月29 日,老太太高兴地笑了,因为她 终于见到走失的儿媳妇王福

女子凌晨睡路边 无法沟通身份成谜

2013年5月9日凌晨1点,桓 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值班室 里响起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有 人在滨莱高速桓台收费站附近 路边发现一名女子。当晚值班 民警赶到后,发现一名女子身上 脏兮兮地睡在路边,根本无法沟 通,于是就把她护送到了淄博市 救助管理站。

"她个头挺高,得有一米七 左右,身上衣服很脏,头发都打 了绺,嘴里一直嘟嘟囔囔的,但 语速很快、声音太小,完全听不 出来是哪里口音。"淄博市救助 管理站工作人员回忆说,当时这 名女子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 里不搭理任何人,总是喜欢把手 放在眼前看,走起路来有些东倒 西歪的,举止十分奇怪。由于无 法沟通,无法核实身份,淄博市 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为其办理 了入站手续,让她先在站内安顿

随后,在给这名受助女子洗 澡换衣服的时候,工作人员发现 她双腿水肿得厉害,于是他们第 一时间将其送到定点医院进行 救治。抽血、拍片、做B超,工作 人员一直陪在她身边。在医院 住了大概半个月,这名女子腿部 水肿消失,身体状况好了很多, 随后被接回淄博市救助管理站。 但是由于一直无法沟通,其身份 一直是个谜。

救助站多方查找 发现女子身份线索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其间通过 媒体多次发布寻亲信息,联系志 愿者组织寻找线索。多年来,救 助工作人员想尽办法为这名女 子找家。可是由于该女子一点 儿个人信息都无法提供,寻亲工 作一直没有进展。根据规定, 2017年11月,这名女子被移交到 淄博市社会福利院安置。

该女子被安置后,淄博市救 助管理站依然继续开展寻亲工 作。为进一步提升寻亲服务, 2020年淄博市救助管理站成立



婆婆见到王福香回到家中,赶紧上前嘘寒问暖。



王福香被家人搀扶着往家走。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搀扶王福香上车回家。

"齐力寻亲工作室",由工作人 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 专业寻亲队伍,寻亲力量得到显 著增强。功夫不负有心人,救助 站工作人员再一次在"齐力寻亲 志愿者群"中推送这名女子信息 的时候,一名远在云南的志愿者 提供了一个信息。大家发现户 籍为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 云县的一位名叫王福香的女子 与该受助人员有很高的相似度。

救助工作人员立即联系了祥 云县救助管理站对该女子的消息 进行核实。祥云县救助管理站反 馈消息称,他们暂时查找不到王 福香的父母,但是了解到她的姐 姐嫁到了贵州某市,也暂时没有 联系方式,只能联系当地乡镇和 村委查找。为了方便云南方面核 实,救助工作人员录制了一段该 女子的视频,拍摄了几张她的生 活照给祥云县救助管理站发了过 去。焦急等待了5天后,祥云县救 助管理站确认,该女子就是王 福香。

送丈夫上班后走失 如今终于回到家

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 第一时间与王福香的父亲取得 了联系,老人说女儿王福香智力 有些缺陷,20多年前就嫁到了潍 坊青州,丈夫叫贺某某,可以联系 贺某某把女儿送到青州。

在青州市救助管理站的协助 下,淄博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 与贺某某取得了联系。贺某某回 忆说,2013年3月,一连下了几天 的雨,村里当时正在修路,雨后道 路泥泞不堪,单位的班车只能停 在邻村的公路边。那时,妻子每 天都会送自己去坐班车。一天, 妻子送他到邻村坐班车,他下班 回来发现妻子不见了。于是,贺 某某发动村里亲朋好友帮忙到 处寻找,整整找了半个月毫无线 索,他们还报了警。大家一直以 为王福香走不远,谁也想不到她 会走到了50公里外的桓台。

由于多年来一直没有消息, 贺家人一度认为王福香可能遭 遇了不幸。贺某某和妻子感情 很好,每两年就会带妻子回一趟 云南,妻子走失后自己还去过云 南岳父家探望,两家人都十分牵 挂王福香。

3月29日,淄博市救助管理 站工作人员从市社会福利院接 出了王福香,把她送回了离别8 年的家。看到王福香,贺某某 90多岁的老母亲最是高兴。老 太太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围着 儿媳妇看了又看、问了又问,笑 着说:"胖了,福香胖了!感谢政 府,感谢共产党! 俺福香这些年 没受罪!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王兵 马斌 通讯员 吕志远



扫描"鲁 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视 频内容

张店发布征迁及建设通告

5处快速路网工程沿线要征迁了

淄博3月31日讯 3月30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发布征迁及建 设通告,决定集中对鲁泰大道、 原山大道、昌国路、宝山路及鲁 山大道快速路网工程张店段沿 线房屋建筑及附属物、构筑物、 地上附着物等进行征迁。

此次征迁范围为:鲁泰大道 (滨莱高速淄博西路口至鲁山大 道)。原山大道(济青高速至昌国 路)、昌国路(原山大道至鲁山大

道)、宝山路(民和路至昌国路)、 鲁山大道(张辛路互通至昌国 路)建设范围张店段内的房屋和 附属物

通告发布后,严禁任何单位 和个人在上述建设征迁范围内 进行各种建设和种植活动。在 上述建设征迁范围内自通告下 发之日起,新增的各种建筑物、 构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的属违法建筑,新种植苗木,依

·律不予补偿,谁建筑、种植 的谁自行拆除或移除。2021年4 月5日前不自行拆除或移除的, 组织有关镇办、公安、交通、自然 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执法、供 电等部门联合依法强制拆除,拆 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上述 建设征迁范围内随意倾倒垃圾、 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排放污物 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在通告施行 之日起7日内由行为人自行清理 整改完毕。逾期不清理、不拆除 的,组织有关镇办、公安、交通、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执 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进 行依法取缔,依法强制拆除相关

同时,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暂 停征迁涌告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房屋所有 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买卖、交换、 赠与、租赁、抵押、析产;企业、个 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新 设立登记等手续办理。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马冠群



扫描微 信二维码查 看详细内容